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44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进行股份质押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刘载望先生持有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约28,930.79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5.07%,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含本次)14,017.20万股,已累计质押数量约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8.45%,占公司总股本的12.15%。

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载望先生关于进行股份质押交易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刘载望	是	2,120	否	否	2021年11月25日	2022年11月24日	厦门象屿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7.33%	1.84%	资金周转

经与刘载望先生了解,上述股份质押融资主要用于资金周转,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二、刘载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刘载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河源")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刘载望	28,930.79	25.07%	11,897.20	14,017.20	48.45%	12.15%	0	0	0	0
江河源	31,564.52	27.35%	12,966.00	12,966.00	41.08%	11.24%	0	0	0	0
合计	60,495.31	52.42%	24,863.20	26,983.20	44.60%	23.38%	0	0	0	0

刘载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江河源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份分红、投资收益等,具备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上述股东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星期六 公告编号:2021-111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期六")分别于2021年10月 22日、2021年11月8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由于公司向7个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6,037,692股,新增股份已于2021年10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43,803,523元变更为人民币909,841,215元,新增股份上市后,公司总股本由743,803,523股变更为人民币909,841,215股。因此,公司对《公司章程》涉及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相关条款等内容作出了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就修改《公司章程》、变更注册资本等事宜于近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变更的具体内容如下:

1、注册资本

变更前:

柒亿肆仟叁佰捌拾万叁仟伍佰贰拾叁元人民币

变更后:

玖亿零玖佰捌拾肆万壹仟贰佰壹拾伍元人民币

其他登记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1-141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10月19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2445号)。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逐项落实,并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的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的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该事项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申请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6日

股票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1-072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所属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诺通讯)、深圳市旗开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旗开)。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公司分别为所属公司(以下"所属公司"均指公司财务报表并表范围内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中诺通讯向永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5000万元(以下万元、亿元均指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深圳旗开继续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支行申请敞口金额为1.4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及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申请敞口金额为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累计为中诺通讯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25亿元,为深圳旗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为9100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所属公司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向永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关于继续为所属公司深圳市旗开电子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1.4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关于继续为所属公司深圳市旗开电子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申请敞口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以上议案表决情况均为: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公司为中诺通讯向永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同意公司继续为深圳旗开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支行申请敞口金额为1.4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及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申请敞口金额为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1.4亿元及5000万元。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卞志航先生签署与之有关的法律文件。

以上担保额度在2021年2月1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2021年度公司为所属公司提供不超过74.6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的议案》中规定的公司对中诺通讯提供28亿元、对深圳旗开提供4亿元担保范围内,无须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中诺通讯

公司名称: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22.7186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隆商务中心2号楼3701

法定代表人:霍保庄

经营范围:移动通信终端设备软件硬件、手机及周边配件、计算机及配套设备、电子产品、电子设备、电子元器件、微电子器件、通讯器材、智能控制系统产品、智能穿戴设备、家电控制设备及配件、传输设备、数据通信设备、宽带多媒体设备、电源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中诺通讯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65.5851%股份,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34.4149%。其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中诺通讯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11,972.21	650,854.15
负债总额	311,243.56	472,797.53
资产净额	200,728.65	178,056.62
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81,867.28	981,809.54
净利润	4,566.37	-8,392.37

(二)深圳旗开

公司名称:深圳市旗开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十二路012号曙光大厦1010

法定代表人:梁立万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手机、交换设备、数字集成系统、电子专用设备、电子通讯产品的设计、开发、技术咨询和销售;经济信息咨询;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生产。

深圳旗开为公司三级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中诺通讯65.5851%股份,中诺通讯持有深圳市迅锐通信有限公司51%股份,深圳市迅锐通信有限公司持有深圳旗开100%股份。穿透后公司持有深圳旗开33.45%股份,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7.55%股份,梁立万持有39.20%股份,黄晓玲持有9.80%股份。深圳旗开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深圳旗开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487.18	45,592.50
负债总额	19,185.36	31,109.83
银行贷款总额	2,492.27	3,992.27
流动负债总额	19,185.36	30,786.10
资产净额	13,301.82	14,482.67
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3,605.81	66,170.65
净利润	1,009.46	1,180.85

少数股东梁立万先生、黄晓玲女士已按其持股比例出具担保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为中诺通讯及深圳旗开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的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为中诺通讯及深圳旗开提供担保系为支持其业务发展及融资需求。中诺通讯、深圳旗开经营情况稳定,具备债务偿还能力。因此董事会认为以上担保事项风险可控,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中诺通讯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4.70亿元,担保余额为8.25亿元,分别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69.70%、39.12%;为深圳期开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2亿元,担保余额为9100万元,分别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0.43%、4.31%;公司对所属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47.435亿元,担保余额为235,869.46万元,分别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224.89%、111.83%,公司除对所属公司提供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7日

股票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1-073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所属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修订)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诺通讯)、深圳市旗开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旗开)。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公司分别为所属公司(以下"所属公司"均指公司财务报表并表范围内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中诺通讯向永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5000万元(以下万元、亿元均指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深圳旗开继续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支行申请敞口金额为1.4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及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申请敞口金额为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累计为中诺通讯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25亿元,为深圳旗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为9100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证券代码:603609 证券简称:禾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5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比例达到2%暨回购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的实施进展情况:截至2021年11月25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849.071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1%,与截至2021年10月31日披露的回购数量1,500.7221万股相比增加0.38%。成交的最高价为10.54元/股,最低价为8.88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17,734.76万元(不含佣金等税费)。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70元/股(含),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5月11日、2021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51)。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11月25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849.071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1%,与截至2021年10月31日披露的回购数量1,500.7221万股相比增加0.38%。成交的最高价为10.54元/股,最低价为8.88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17,734.76万元(不含佣金等税费)。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根据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1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蒋惠霆先生持有公司20,63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6%。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于2021年11月22日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0),该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蒋惠霆先生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601,05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截至2021年11月26日,蒋惠霆先生已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1,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蒋惠霆	5%以下股东	20,631,300	3.56%	IPO前取得:6,644,4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2,7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3,954,200股

注:对蒋惠霆先生其他方式取得的说明:蒋惠霆先生通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授予股份200,000股;公司2017年6月23日实施了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2股,共计转增13,754,200股;综上,截至本公告日蒋惠霆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631,3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蒋惠霆	11,600,000	2%	2021/11/26-2021/11/26	大宗交易	3.07-3.07	35,612,000	已完成	9,031,300	1.5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本次减持计划减持区间为2021年11月25日-2022年2月22日,现减持计划已完成,提前终止。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11/27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6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文件精神,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对本次会议投反对票的中小投资者可以通过下列联系方式同公司取得联系,公司将认真研究中小投资者意见,提高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

互动邮箱:deli@deliglass.com

互动电话:0550-6678809

3、本次会议上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4、本次会议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5、"公司"或"本公司"均指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1月6日、11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公告了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提示性公告。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26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2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工业园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研发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施卫东先生。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会议参加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20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18,716.9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7532%。

2、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加会议的股东共计14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4,190.965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6926%。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5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132.32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376%。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参加或列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3项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议案1、议案2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及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3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延长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676.3800万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35%;反对40.5200万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65%;弃权0.000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1.80000万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3773%,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05%;反对40.5200万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6227%,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65%;弃权0.000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

2、审议《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676.3800万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35%;反对40.5200万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65%;弃权0.000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1.8000万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3773%,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05%;反对40.5200万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6227%,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65%;弃权0.000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677.0300万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70%;反对39.8700万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30%;弃权0.0000股,占参加本次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2.4500万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8685%,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39%;反对39.8700万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1315%,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30%;弃权0.0000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胡家军先生、陈国红女士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1-98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化集团"或"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1月19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5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书面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九名,三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郑戎女士主持,会议对通知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通过公开摘牌方式收购河北卫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并作出以下决议: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公开摘牌方式收购河北卫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70%的股权,挂牌底价为18,546.23万元,授权公司经理班子负责办理本次竞拍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等。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通过公开摘牌方式收购河北卫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70%股权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1-99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9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1年11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为三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强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关于拟通过公开摘牌方式收购河北卫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公开摘牌方式收购河北卫星70%股权,挂牌底价为18,546.23万元。本次收购符合民爆行业重组整合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公司民爆业务的战略发展目标,能进一步提高民爆业务的市场竞争力和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因此,同意公司参与本次收购事宜。

该议案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1-100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通过公开摘牌方式收购河北卫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7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参与河北卫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交易根据国有资产产权交易有关规则在河北产权市场公开进行,交易能否达成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亦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决策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化集团"或"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1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通过公开摘牌方式收购河北卫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参与收购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国控")持有的河北卫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卫星")70%国有股权。

一、交易概述

2021年11月1日,河北产权市场发布公告,河北国控将其持有的河北卫星70%股权于2021年11月1日至2021年11月26日在河北产权市场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拟以公开摘牌方式参与本次股权转让,挂牌底价为18,546.23万元,具体金额将以竞价结果确定。若公司被确认为最终受让方,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河北卫星70%股权,河北卫星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议案,授权公司经理班子负责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等。按照《公司章程》以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竞拍成功,交易双方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签署必要的法律文件以及办理股权转让等相关手续。

公司本次参与河北卫星股权转让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所需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000765163354T

成立日期:2004年7月20日

法定代表人:王金洲

住所:石家庄市桥西区站前街10号

注册资本:21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经省政府批准,负责所出资企业及托管企业的资产管理,负责省属国有企业不良资产的接收、管理和处置;对外投资;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和财务咨询;项目策划;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凭资质证经营);受委托出租房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河北国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河北国控持有的河北卫星70%国有股权。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河北卫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107957451 2

成立日期:1990年7月9日

法定代表人:金荣州

住所:新乐市(城东)东工业园区创业大街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投资民用爆破器材行业;民用爆炸物品生产、本企业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销售(凭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在有效期内开展经营活动);机械设备及相关模具(国家明令禁止的除外)进出口;本企业生产的民用爆炸用品原材料(半成品)进口和本企业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含半成品)的出口(经工业和信息产业部批准);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除外)、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销售;紧固器材、纳米材料、新型节能材料的生产、研发及销售;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产能情况:河北卫星现拥有4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分别为河北六0七化工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河北宏达爆破工程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1%)、新乐卫星超细材料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5%)及河北卫星危货运输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河北卫星本部拥有雷管生产产能1.125亿发(其中数码电子雷管产能1300万发),工业导爆索1000万米,塑料导爆管5600万米;河北六0七化工有限公司拥有乳化炸药生产产能11000吨。另外,河北卫星本部拥有非营业性爆破作业资质,宏达公司拥有一级营业性爆破作业资质和三级矿山总承包资质。

1、股权结构:截止2021年9月30日,河北卫星股东的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	97.6475 %
2	河北省国控矿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3525 %

2、经营及业务情况:截止2021年9月30日,河北卫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1年9月30日(2021年1-9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
1	资产总额	26,809.43	26,347.89
2	负债总额	27,954.55	13,825.83
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5.12	12,522.06
4	营业收入	2,751.7	8,238.77
5	净利润	-1,453.66	-296.77

上述2020年财务数据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河北分所审计。

本次收购完成后,河北卫星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不存在为河北卫星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的情况,也不存在河北卫星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河北卫星与公司、交易对手方不存在经营往来情况,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或交易对手方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也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河北卫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及标的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一)标的企业评估结论

公司已聘请专业机构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对标的企业资产、负债等情况进行了现场尽调。根据河北省产权市场公告,河北卫星的资产已经河北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文号为冀财瑞评报字[2021]第238号的《资产评估报告》。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河北卫星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26,809.43万元,评估价值为54,407.72万元,增值额为27,598.30万元,增值率102.94%,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和土地使用权的增值;总负债账面价值为27,954.55万元,评估价值为27,913.12万元,减值额为41.44万元,减值率0.15%;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145.13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26,494.60万元,增值额为27,639.73万元,增值率为2,413.68%,70%股权对应的净资产评估价值即为18,546.22万元。

(二)评估方法

本次交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评估方法的选择主要基于下列理由:

1、经过对被评估单位资产规模、经营现状、经营计划及发展规划的了解,以及对其所依托的相关行业、市场的研究分析,结合被评估单位提供的 2018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份的财务报表可以看出,企业目前经营不良、连续亏损,由于民爆行业重组整合的政策要求和市场行情的影响,目前难以准确预测企业经营复苏的时间和力度,企业未来年度收益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故难以采用收益法评估。

2、本次交易难以在股权交易市场上找到相同或类似企业的股权交易案,同时在证券市场上也难以找到在资产规模及结构、经营范围及盈利水平等方面类似的可比上市公司,故难以采用市场法评估。

3、河北卫星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可以被识别,并可以用适当的方法单独进行评估,故本次评估选用了资产基础法。

(三)交易定价及合理性

本次交易标的股权交易价格是根据评估机构河北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1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公司所有者权益进行评估并确定。本次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定价方式合理,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